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合約書(學生用)

立約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_____（下稱乙方），乙方係_____（學校）_____（科系）_____（年級）學生。乙方充分瞭解「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以下簡稱「實習」）乃甲方為善盡社會責任並實現企業價值，在不影響甲方正常業務運作及成本支出下，辦理產學合作提供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進行實習活動，以協助其認識航空產業，培養相關專業知能。雙方同意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實習期間：

中華民國(以下同)_____年7月1日起至_____年8月31日止(期間包含地面學習、訓練課程及飛行訓練考核)。實習項目及內容由甲方排定，甲方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乙方同意於必要時，甲方得延長實習期間。

二、實習地點：

- (一) 甲方指定之處所。
- (二) 實習期間甲業務需要而有調動乙方實習地點時，乙方應予配合。

三、甲方之權利義務：

- (一)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擔任客艙組員之實習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地面學習、訓練課程、飛行訓練及考核、空勤任務及待命任務等。
- (二) 甲方同意於實習期間內，為參與本產學合作之實習投保空勤商旅險、意外身故險及意外醫療險；並以甲方訓練中心之名義為乙方辦理訓字號之勞工保險。惟乙方與甲方並未因此成立勞雇或僱用關係，甲方亦無付任何工資、食宿，或提供健保等福利予乙方。另由乙方就讀之學校為學生投保各項保險。
- (三) 甲方同意於經過相關地面學習、訓練課程、飛行訓練並通過考核後，原則上提供乙方每月計劃飛行總時數六十小時之實習機會，並得依實際業務需要，於甲、乙雙方同意下，適度調整每月之實習頻率及時數。
- (四) 甲方須提供乙方於實習期間實習業務之專業服務技巧指導與有關教材，以及相關服制配備。
- (五) 甲方須負責乙方之管理及實習考核表現之評定。
- (六) 乙方若每月遲到或請事、病假、生理假，缺席共達三次者，甲方將列入檢討名單並通知乙方就讀之學校；若連續兩個月遲到或請事、病假、生理假，缺席共達五次者，甲方得無條件逕行取消乙方之實習資格並終止本合約。
- (七) 除因甲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甲方對乙方不負任何賠(補)償責任。

四、乙方之權利義務：

- (一)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時間、場所及地點到班實習；乙方並同意配合甲方之安排，必要時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接受執行訓練或實習課程。實習期間，甲方對乙方有管理及督導之權利，乙方應接受甲方單位主管之指導與考核。如乙方有違抗、怠忽或其他有違甲方利益之行為者，乙方同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停止實習或甲方得不經預告無條件終止本約。
- (二) 乙方應盡最大努力完成甲方排定之實習內容，並遵照甲方之公司政策及相關工作規則。乙方不得有缺席、態度不良、行為不端、違規、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或其他不當行為等情事。乙方如有故意或違反誠信原則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喪失實習資格情事，視為乙方違約。
- (三) 乙方於甲方指定場所實習時間應著甲方規定之服制用品，同時須遵守甲方之服儀規範，由甲方提供之服制用品，均屬甲方之財產，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及使用，且限於提供實習服務時使用該服裝及相關配件；若乙方有不當使用甲方提供之服制用品情事，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立即收回，並取消乙方實習及終止本合約；實習結束或本合約終止時，前述服制用品乙方應立即歸還甲方。如服制用品有破損或遺失時須乙方簽署服制缺繳切結書，並按原價格賠償予甲方；且服制用品之所有權仍歸甲方所有。
- (四)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時間全勤出席，若有請假需要，應提早告知甲方。
 1. 乙方每月請假次數不可超過三次。
 2. 乙方請病假應於請假後三日內提交醫生診斷證明予甲方。
- (五) 乙方違反本合約或有其他違法情事，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
- (六) 乙方違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法定代理人或家長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 本約期滿實習關係即為終止，乙方不得向甲方為資遣費或其他任何請求。
- (八) **獎助學金及全勤獎金：**
 1. 甲方為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同意補助乙方，每學期新台幣150,000元整之【獎助學金】，其中新台幣50,000元整於上學期通過甲方相關訓練及考核後發放予乙方(下學期，則於第一個月發放)，剩餘之金額則於學期結束時發放。
 2. 乙方於參加地面學習及訓練課程時，甲方同意補助乙方每日新台幣310元整之【車馬費】(以乙方之實際出勤日數計算)。
 3. 如乙方於每學期維持全勤且無申請任何事假、病假、生理假(婚、喪假及公假不在此限)者，於學期結束時，甲方另額外補助乙方【全勤獎勵金】新台幣30,000元整，以資勉勵。

4. 如乙方之實習成績於學期結束前經甲方考評後未能及格者，或遭甲方取消其實習資格者，或因違反相關約定而經終止本合約書者，乙方應主動全數繳還本條項第1款已領之獎助學金予甲方。

五、違約效果：

- (一) 乙方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甲方毋須經催告得逕行終止本合約書：
 - 1、未按規定請假。
 - 2、無故未依時實習或缺席，經通知後仍未到者。
 - 3、退學、不具學生身分或申請提早終止實習者。
 - 4、不履行本合約書或違反本合約規定者。
 - 5、違反甲方之相關規定者。
 - 6、態度不良、行為不端、違反法令規定、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或發生不名譽之私人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等情事者。
- (二) 有違約或有前項各款之情事，甲方得取消乙方之實習資格或終止本合約。

六、保密義務及權利歸屬：

- (一) 乙方因參加本實習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業務資訊、相關文件、資料、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擅自重製、轉載、節錄、或以任何方式公開發表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乙方若違反保密義務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乙方承諾本條之保密義務及責任，於本合約期滿或終止後，仍應繼續遵守。乙方聲明於實習完成之著作均為乙方獨立創作，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乙方同意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實習期間之著作其所有權利均屬甲方所有。如因乙方之著作或因甲方之使用，致有第三人對甲方提起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控訴情事時，視為乙方違約。乙方違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人員或財務受有損害，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應共同擔負處理及善後之完全責任，並應連帶賠償甲方所受之全部損害。
- (三) 本條約定於本合約失效、或終止後仍應繼續有效。

七、合約終止：

如因法令規定、情事變更、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無法完成本合約時，甲方應於該事件或事由發生後十日內通知乙方。本合約於書面通知到達乙方之當日立即終止。雙方同意不就合約之終止互為任

何主張或請求。

八、送達：

甲乙雙方之書面通知，應以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之日期。

九、管轄法院：

如因本約所生爭議，甲乙雙方及乙方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附則：

- (一) 本合約書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約書（下稱本約）之附件，如本合約書之內容與本約有差異之處，應以本約之約定內容為準。
- (二) 本合約書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三) 本合約標題不具約束或限制合約條文之效力。
- (四) 本合約業經乙方審閱十四日以上，並同意本合約各項條款。
- (五)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僅限銘傳大學使用

立約人

甲 方：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簽約人： (簽名或蓋章)

職稱：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連絡電話：(03)3998888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 家長：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